

[聖公會學校]

法團校董會

章程

(中文譯本)

注意：中文譯本僅供學校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
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 1 部分 - 導言

1.	釋義.....	5
2.	聖公會及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	7
3.	聖公會及本校的願景與使命及本校贊助人.....	7
4.	法團校董會的宗旨.....	8
5.	一般條文及詮釋規則.....	8

第 2 部分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校董的任期及職責

6.	各類別校董的數目.....	9
7.	校董的任期.....	9
8.	校董職位的停任.....	10
9.	校董辭職.....	11
10.	填補校董空缺.....	12
11.	發出取消校董註冊通知.....	13

第 3 部分 - 註冊為校董的人士之提名或選舉以及校董的角色

12.	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士之提名.....	13
13.	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士之選舉及提名.....	13
14.	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之選舉及提名.....	15
15.	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士之選舉及提名.....	16
16.	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士之提名.....	17
17.	再獲提名.....	17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17

第 4 部分 -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19.	幹事.....	19
20.	任期、免任及停任.....	20
21.	幹事的職能.....	21

第 5 部分 -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22.	會議數目.....	21
23.	召開會議.....	21
24.	會議通知.....	21
25.	議程.....	22
26.	法定人數.....	22
27.	會議程序.....	22
28.	藉書面決議處理事務.....	23
29.	特別事務之處理及須辦學團體認可的事宜.....	23
30.	在某些情況下申報利害關係.....	24
31.	會議紀錄.....	25

第 6 部分 -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32.	家長教師會.....	25
33.	校友會.....	25

第 7 部分 - 委員會

34.	校長遴選委員會.....	25
35.	其他委員會.....	26

第 8 部分 - 校長及教員的調配

36.	辦學團體調配校長的權力.....	27
37.	辦學團體調配教員的權力.....	27

第 9 部分 - 章程的修訂

38.	章程的修訂.....	27
-----	------------	----

第 10 部分 - 雜項

39.	學校計劃及報告.....	28
40.	核數師及賬戶.....	28
41.	校董的權利及責任和保障.....	29
42.	印章.....	29
43.	捐贈.....	29
44.	解散.....	30

第 1 部分 - 導言

1. 釋義

1.1 於本章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替代校董」	指本校及當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校董的替代家長校董、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校友」	指曾經為（但現時不是）本校學生的人士；
「核數師」	指當時的法團校董會核數師；
「資助則例」	指《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或該條例可能不時定義的相關資助則例；
「日」	指任何日子（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早上 9:00 至下午 5:00 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的日子除外）；
「法團校董會」	指就本校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校董」	指當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士，包括常規校董及替代校董；
「提名期」	具有第 10.3 段之詞句給予的涵義；
「該條例」	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可不時修訂）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所有附屬法規；
「家長」	關於學生，包括 - (a) 學生的監護人；及 (b) 並非學生的父母或監管人，但有該學生的實際管養權的人士；
「家長校董選舉日」	具有第 14.5 段之詞句給予的涵義；
「常任秘書長」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時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校長」	指當時根據該條例的本校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	具有第 34.1 段之詞句給予的涵義；
「認可校友會」	指當時辦學團體根據該條例第 40AP 條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
「常規校董」	指替代校董以外的校董；
「相關方」	具有第 10.4 段之詞句給予的涵義；
「認可家長教師會」	指當時法團校董會根據該條例第 40AO 條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
「本校」	指 [聖公會學校]；
「聖公會」	指香港聖公會；
「秘書」	指當時的法團校董會秘書；
「辦學團體」	指本校的辦學團體，即 [辦學團體]；
「校監」	指當時根據該條例的本校校監；
「教員」	指本校當時聘請的 - (a) 出任資助則例規定的職員編制教員職位；或 (b) 任期不少於 12 個月以履行直接關於教學的教學職務或其他職務 的准用教員或註冊教員；
「教員校董選舉日」	具有第 13.5 段之詞句給予的涵義；
「大主教」	指香港聖公會的大主教；
「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	具有第 2 段列明的涵義；
「司庫」	指當時的法團校董會司庫；
「願景與使命」	指辦學團體不時制定本校的願景、信條、價值觀及使命。

就本章程而言，除非文中另有規定 -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或組織或團體，不論屬法團或並非法團；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及中性；

對段落的提述為對本章程段落的提述；

除本章程另行定義外，本章程所用的詞語及詞句具有該條例及資助則例分別給予的涵義，除文中另有規定。

2. 聖公會及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

2.1 香港聖公會

香港聖公會是由香港島教區、東九龍教區、西九龍教區及澳門傳道地區所組成，以香港聖公會為名之教省（「香港聖公會」），根據使徒所傳唯一聖而公之教會的普世聖公宗傳統及慣例持守信仰。

2.2 香港的聖公會教育事工

聖公會於 1841 年在香港開展其傳道工作後一直營辦學校。時至今日，香港聖公會為香港人的子女提供多元化及系統化的教育，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

2.3 教育使命

香港聖公會的教育使命乃推展基督教全人教育的道德觀，正如箴言第 22 章 第 6 節所言：「教導兒童走正路，他將終生不忘。」透過營辦幼稚園、中、小學及教育院校，教會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並促使這基督教全人教育道德觀得以實現。而在過程中，我們可與教師、職員、學生及其家人分享上帝的愛和福音，也藉此協助學生能以基督徒的價值觀和聖公會的傳統去探索生命的意義和目標使其生命更豐盛。此外，透過曾接受優良師訓的教師、校牧和平信徒的服侍，香港聖公會旨在使教師、職員、學生和其家人對生命中屬靈層面的事物有更多認識。

2.4 教育目標及願景

有果效及具策略地建立及營辦聖公會學校，為當地社區的兒童提供經濟上可負擔而又優質教育，藉此向學生、學校職員、家長及廣大社群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3. 聖公會及本校的願景與使命及本校贊助人

3.1 聖公會的願景與使命

香港的聖公會學校致力於實踐屬於聖公會核心價值的教育理想，包括：

(a) 以聖經教導為基礎的基督教教育課乃整個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b) 在發展個人倫理中加入基督徒價值。
- (c) 鼓勵學生對屬靈事物有更多認知和覺醒，並對基督的訓導能作出研習及回應。
- (d) 推廣積極為他人服務的文化，並以此學習對基督教信仰的反省。
- (e) 強調終生的生命學習和嚴謹思考。
- (f) 既著重學術成就，也不斷地在學習中力求上進。
- (g) 課程須廣闊以涵蓋文科及理科、體育、個人成長及健康、科技和環境等知識。
- (h) 建立持續進修之文化，使教職員透過不斷進修以開拓專業上更新的領域。
- (i) 肯定及尊重個人的誠信。
- (j) 為所有學生提供高質素的牧民關顧。
- (k) 為學生提供發展才華機會。
- (l) 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 (m) 促進社會公義感。
- (n) 提供一個安全、有秩序及有紀律的環境。
- (o) 強調個人責任及尊重他人。

3.2 本校的願景與使命

[由學校填寫]

3.3 贊助人及副贊助人

大主教為本校當然贊助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教區的主教應（其為大主教則除外）為本校的副贊助人。在任何情況下，贊助人或副贊助人概不承擔因本校的營辦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4. 法團校董會的宗旨

- 4.1 法團校董會的宗旨為管理本校、制定本校的教育政策以及根據「聖公會教育傳統及理念」及「願景與使命」推廣本校教育。
- 4.2 法團校董會的資金及資產僅應用於符合其宗旨、願景及使命的目的。法團校董會不得於校董間分發其任何資金及資產。
- 4.3 屬於政府、辦學團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並就本校營辦而提供的財產，一概不得僅由於法團校董會設立的原因而成為法團校董會的財產。
- 4.4 法團校董會須根據資助則例持有自政府獲取的資助。

5. 一般條文及詮釋規則

- 5.1 法團校董會須遵行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 5.2 法團校董會須根據常任秘書長批准的本章程處理其事務，以及本章程須以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的方式詮釋。

第 2 部分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校董的任期及職責

6. 各類別校董的數目

- 6.1 法團校董會須（在該條例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組成。
- 6.2 法團校董會不得多於 15 名校董，其中最多 12 名須為常規校董，及最多 3 名須為替代校董。
- 6.3 常規校董須包括 -
- (a) 不多於 7 名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校長（作為當然校董）；及
 - (c) 一名教員校董；及
 - (d) 一名家長校董；及
 - (e) 一名校友校董（倘有校友校董獲提名）；及
 - (f) 一名獨立校董。
- 6.4 替代校董須包括 -
- (a) 不多於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6.5 儘管本章程另有規定，辦學團體校董的總數目不得超出法團校董會根據本章程可有的常規校董最高數目的 6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委任的任何校董）。
- 6.6 校董一概不得以第 6.3 及 6.4 段提述的一個以上的身分出任於法團校董會。

7. 校董的任期

- 7.1 擔任校長的人士將當然地出任校董一職。
- 7.2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校董（校長除外）的任期如下 -
- (a) 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3 個學年；
 - (b)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2 個學年；
 - (c)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1 個學年；
 - (d) 校友校董，2 個學年；
 - (e) 獨立校董，2 個學年。

7.3 就第 7.2 段而言，「學年」指自九月一日開始及於來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的年度。儘管有上述的規定，如校董的註冊日期於九月一日之後，則少於 12 個公曆月的任何期間須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7.4 法團校董會不得就該等校董職務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薪酬。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除外，校董一概不得獲委任本校的任何受薪職位。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根據該條例獲另行准許則除外）一概不得出席或參與有關其自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及薪酬的法團校董會之任何商議或決定。

8. 校董職位的停任

8.1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下列任何事件一經發生，校董須立即停任（本章程另行指明則除外） -

- (a) 如其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自願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如其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使其不宜履行其校董職務；或
- (c) 如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實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其於定罪後被處以監禁；或
- (d) 如其向校監及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辭去其校董職務；或
- (e) 如其逝世；或
- (f) 如為校長，其停任校長；或
- (g) 如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 (i) 其不再獲本校聘用為教員；或
 - (ii) 本校的眾教員及（倘適用）專責人員通過其不適合繼續擔任該職位的決議；及

校長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要求就取消上述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或

- (h) 如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i) 其於一學年內不再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則其校董任期須繼續直至其任滿或該學年完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於認可家長教師會召開並且所有家長合資格出席及表決的會議上，通過其不適合繼續擔任該職位的決議；及認可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

發出書面要求就取消上述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或

- (i) 如為獨立校董，
 - (i) 其在學年成為該條例第 40AQ(2)(a)、(b) 或(d) 條提述的人士，則其校董任期須繼續直至其任滿或學年完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法團校董會決議其不再獲接納為校董，惟該有關獨立校董應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根據本章程其他條文其另行享有於法團校董會會上表決的權利）；或
- (j) 如為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辦學團體通過其不適合繼續擔任該職位的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要求就取消上述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或
- (k) 如為校友校董，校友於認可校友會在香港召開的校友會議上通過其不適合繼續擔任該職位的決議，以及認可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要求就取消上述校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或
- (l) 如法團校董會根據該條例第 40AX 條就取消其校董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或
- (m) 如法團校董會就其於學年未得法團校董會同意而缺席法團校董會的所有會議，而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其已就出席法團校董會的該等會議獲給予正式通知；或
- (n) 如根據該條例或本章程，憑藉任何原因其不再合資格獲提名或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或獨立校董（視情況而定）；或
- (o) 如其校董註冊被常任秘書長取消。

8.2 如 -

- (a) 憑藉該條例或本章程或其他方式，一名人士不再有權擔任校董；及
- (b) 該人士的校董註冊並未取消，

則該人士於當其時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9. 校董辭職

- 9.1 除校監及校長外，校董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校監及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辭去校董職務。

- 9.2 校監於出任校監期間不可辭去其校董職務，及其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辭去其校監職務。
- 9.3 校長於出任校長期間不可辭去其校董職務，及其停任校長（憑藉其辭職或其他方式）須被視為構成其根據本章程辭去其校董職務。
- 9.4 在不損害第 9.1 段的一般原則下，不再獲本校聘用為教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須被視為構成其根據本章程辭去其校董職務。

10. 填補校董空缺

10.1 如因校董職位的任何空缺，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定，導致法團校董會未能維持其完整組成，則法團校董會須自其未能維持其完整組成的日期起 3 個月內 -

- (a) 確保合資格填補空缺的人士獲提名註冊為替補校董；及
- (b) 向常任秘書長提交該人士的替補校董註冊申請，

惟法團校董會可按需要根據該條例要求常任秘書長延長該 3 個月的期限。

10.2 如任何校董的職位（獨立校董除外）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書面通知。

10.3 第 10.2 段提述的通知須要求相關方於 2 個月內或在通知指明較短的期間（「提名期」）內提名一名人士以作為替補校董以填補空缺。如相關方於提名期內未有如此行事，則法團校董會可要求相關方就此提供原因。

10.4 就本段而言，「相關方」指 -

- (a) 如有關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則為辦學團體；或
- (b) 如有關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則為有權選出該校董的所有人士；或
- (c) 如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則為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 (d) 如有關校友校董，則為認可校友會。

10.5 如下列人士之校董職位 -

- (a) 校友校董（及如在提名期（如適用）內認可校友會並無提名任何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或
- (b) 獨立校董，

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可盡快及根據該條例提名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10.6 填補由離任校董於其任期屆滿前停任校董所產生的空缺之新任校董的任期，應為該離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11. 發出取消校董註冊通知

11.1 一旦任何人士停任校董，校監須就該事件向常任秘書長發出通知。

11.2 一旦法團校董會收到該條例第 40AX 條的第(2)、(3)、(4)或(5)分條下的要求，法團校董會須根據該條例第 40AX 條第(1)分條下就該要求指明的相關校董之註冊取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根據該條例該要求為無效），然而法團校董會亦可作出查詢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在向常任秘書長發出該通知前確定在該條例第 40AX 條下該要求的有效性。

11.3 第 11.2 段提述的要求必須附載於向常任秘書長發出的通知中。

11.4 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有關獨立校董註冊取消的書面通知。

11.5 校監須向各校董發送第 11.1、11.2 或 11.4 段提述的任何通知的副本。

第 3 部分 - 註冊為校董的人士之提名或選舉 以及校董的角色

12. 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士之提名

12.1 辦學團體可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分別最多提名第 6 段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以及不多於一名人士註冊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13. 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士之選舉及提名

13.1 校長須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教員校董，及一名人士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然而任何該等人士必須為此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於選舉中獲選。

13.2 任何提名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而參選的人士必須為教員（並且不得為校長）。

13.3 提名任何該等人士註冊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選舉須根據該條例及本第 13 段進行。

13.4 該選舉須由校長或法團校董會可能委任為選舉主任之其他人士負責進行，而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提名註冊為校董之同樣方式選出。

13.5 進行選舉的日期（「教員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7 日前，校長須向全體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 (a) 指明教員校董選舉日（包括進行選舉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
- (b) 指明教員校董及／或替代教員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全體教員有同等表決權及參選權；及
- (d) 指明各教員（包括校長）應有一票；及
- (e) 指明任何有興趣的教員可宣佈其參選的方式（連同指明的申報表），及
- (f) 指明任何教員可提名其他教員參選的方式，惟獲提名人須簽署同意參選的提名書（連同指明的提名表格）；及
- (g) 指明選舉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 (h) 隨附本段文字的副本。

13.6 教員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3 日前，校長須向全體教員發出另行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 (a) 包括獲有效提名的所有候選人的名單；及
- (b) 指明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13.7 倘僅有一個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空缺，而僅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該候選人將因此事實被視為就校長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視情況而定）而當選。倘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校長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視情況而定）。

13.8 倘有一個教員校董的空缺及一個替代教員校董的空缺，而僅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該候選人將因此事實被視為就校長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當選。倘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校長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獲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校長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13.9 如投票結果為票數相同，因而不能決定獲提名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視情況而定）的勝出候選人，則於緊接宣佈有關第一輪投票的結果後須就獲得相同票數的候選人之間作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前，候選人可退選。如因任何退選，僅餘一名候選人參與教員校董提名的選舉，則餘下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毋須進行第二輪投票。提名教員校董及／或替代教員校董（視情況而定）選舉如有第二輪投票，

則於該輪表決中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於該輪表決獲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如第二輪投票仍票數相同，因而不能決定獲提名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視情況而定）的勝出候選人，則須於緊接有關第二輪投票的結果公佈後，由法團校董會可能委任的選舉主任抽籤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獲得更多票數。

14. 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之選舉及提名

- 14.1**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家長校董，及一名人士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然而任何該等人士必須為此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於選舉中選出。
- 14.2** 任何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而參選的人士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並且不得為教員）。
- 14.3** 提名任何該等人士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須根據該條例及本第 14 段進行。
- 14.4** 該選舉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負責進行，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提名註冊為校董之同樣方式選出。
- 14.5** 進行選舉的日期（「**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日前，認可家長教師會須向全體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 (a) 指明家長校董選舉日（包括進行選舉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
 - (b) 指明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全體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同等表決權及參選權；及
 - (d) 指明本校現有學生的各家長（包括為教員的家長）應有一票，不論該家長有多少子女為本校現有學生；及
 - (e) 指明任何有興趣的家長可宣佈其參選的方式（連同指明的申報表），及
 - (f) 指明任何現有學生的家長可提名其他現有學生的家長參選的方式，惟獲提名人須簽署同意參選的提名書（連同指明的提名表格）；及

(g) 指明選舉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h) 隨附本段文字的副本。

14.6 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7 日前，認可家長教師會須向全體現有學生的家長發出另行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包括獲有效提名的所有候選人的名單；及

(b) 指明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14.7 倘僅有一個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而僅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該候選人將因此事實被視為就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而當選。倘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

14.8 倘有一個家長校董的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而僅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該候選人將因此事實被視為就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倘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4.9 如投票結果為票數相同，因而不能決定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的勝出候選人，則於緊接宣佈有關第一輪投票的結果後須就獲得相同票數的候選人作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前，候選人可退選。如因任何退選，僅餘一名候選人參與家長校董提名的選舉，則餘下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毋須進行第二輪投票。提名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選舉如有第二輪投票，則於該輪投票中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於該輪表決獲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第二輪投票仍票數相同，因而不能決定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勝出的候選人，則須於緊接有關第二輪表決的結果公佈後，由認可家長教師會可能委任的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獲得更多票數。

15. 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士之選舉及提名

15.1 如有認可校友會，則該認可校友會可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然而該人士必須為此以認可校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進行的選舉中選出。

15.2 提名任何該等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的選舉須根據該條例及本第 15 段在香港於全體校友間進行。

15.3 如認可校友會未有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提名任何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則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15.4 就提名而參選或另行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任何人士必須為校友（並且不得為教員）。

16. 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士之提名

16.1 法團校董會可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獨立校董，惟該人士不得為 -

- (a) 教員，或
- (b)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c) 校友；或
- (d) 辦學團體的管治組織的 -
 - (i) 成員；或
 - (ii) 成員的配偶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兒；或
 - (iii) 職員，的人士。

17. 再獲提名

17.1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以及在符合資格或其他符合資格擔任校董的情況下，校董的任期根據本章程規定屆滿或另行停任為校董的任何該等人士可獲再提名註冊為校董。除任何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外，一名人士不得出任相同類別的校董多於2個連續任期。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a) 教育局；及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18.6 校董有權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惟在上述 18.6(a)及(b)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b) (如為須以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視情況而定。

18.13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第 4 部分 -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19. 幹事

19.1 法團校董會應有下列幹事 -

(a) 校監；及

(b) 秘書；及

(c) 司庫。

19.2 校董一概不得在任何時間擔任多於一個幹事職位。

19.3 本校須有一名校監，及該校監 -

- (a) 必須為常規校董；及
- (b) 不得為校長或教員；及
- (c) 必須由辦學團體委任；及
- (d) 須任職直至 -
 - (i) 被辦學團體免任；或
 - (ii) 其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辭去校監職務；或
 - (iii) 其另行根據該條例或本章程停任校監或校董，
以較早者為準。

19.4 其他幹事（包括秘書及司庫）須為常規校董，並由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常規校董於會上投票選出。

19.5 秘書及司庫的選舉須各別由法團校董會負責進行，表決須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根據本章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提名可由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任何常規校董作出。倘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將因此事實被視為當選。倘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當選。如票數相同，則須就獲得相同票數的候選人作第二輪投票。如票數仍相同，則作為主席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監或辦學團體校董（視情況而定）應有第二或決定票。

20. 任期、免任及停任

20.1 校監須根據第 19.3(d) 段擔任其職位。

20.2 在本章程的規限下，除非在其選舉中另行指明，秘書及司庫各自須任職兩年（若該幹事為家長校董則除外，其任期應為一年），由緊接其當選為秘書或司庫（視情況而定）的法團校董會會議完結後開始上任，直至須再次舉行下一次秘書或司庫（視情況而定）選舉的法團校董會會議完結或其停任校董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以及其可再次參選。

20.3 幹事可在任何時間由下列單位免任 -

- (a) （如其為校監）由辦學團體；或
- (b) （如其不是校監）由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校董之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表決通過，惟有關幹事應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4 在本章程的規限下，幹事在下列情況須停任 -

- (a) （如為校監）其停任校監；或

- (b) 其根據第 20.3 段給免任幹事職務；或
- (c) 其幹事任期屆滿，及其不再當選為幹事；或
- (d) 其向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辭任幹事職務；或
- (e) 其根據該條例或本章程停任校董。

21. 幹事的職能

21.1 在履行該條例指明的職能外，校監亦須負責 -

- (a) 與校長及教員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指引及支援；及
- (b) 於正式場合代表本校；及
- (c) 提高職員間的士氣；及
- (d) 加強教員與法團校董會間的溝通。

21.2 秘書須負責 -

- (a) 向法團校董會提供秘書支援；及
- (b)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印章；及
- (c) 根據該條例第 40BH 條備存利害關係登記冊。

21.3 司庫須確保法團校董會遵行該條例第 40BB 條。

第 5 部分 -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22. 會議數目

22.1 法團校董會須在任何學年最少舉行 3 次會議。

23. 召開會議

23.1 校監可按其可能向全體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

23.2 在至少 7 名校董的書面要求下，校監須在收到該要求的 10 日內，向全體校董發出書面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惟該會議日期須為自收到相關校董的該等要求後 30 日內。

24. 會議通知

24.1 除非本章程另行規定，否則法團校董會的會議通知須 -

- (a) 送達全體校董；

- (b) 送達辦學團體；
- (c) 隨附會議議程；及
- (d) 除非為緊急事項或全體校董另行同意，否則在指明會議日期不少於 7 日前（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及發出該通知之日）向全體校董發出。

24.2 如校董已向法團校董會提供其香港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法團校董會或校監可向該校董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發送任何通知。由專人交付的任何通知將視作於交付的時間送達。以預付郵資郵寄發送的任何通知將視作投寄後 2 日送達，及在證明送達時，如能證明該通知已填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費信件投寄，應為充分證明，及以傳真傳送或電郵發出的通知須視作於傳送後送達；惟倘由專人交付或以傳真或電郵傳送，而該交付或傳送於任何日子的下午 5 時正後發生，則應視作在翌日早上 9 時正送達。

24.3 意外遺漏向任何校董發出法團校董會會議通知，或任何校董未有收到會議通知並不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25. 議程

25.1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設定。

25.2 任何校董可書面要求校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如校監拒絕如此行事，則校監須於拒絕時以書面向作出要求的校董提供拒絕的原因，及須提交該要求的副本和書面拒絕原因供會議席上省覽。

26. 法定人數

26.1 除非為第 29.1 段述明的任何特別事務，否則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在第 18.12 段的規限下必須為 6 名校董，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大多數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校董一概不得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26.2 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擔任本校受薪職位的校董數目應少於沒有擔任該等職位的數目。

26.3 如會議指定時間後 30 分鐘仍未構成法定人數，該會議須延後不少於 1 個星期及不多於 4 個星期，並於校監可能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6.4 在延會上，如會議指定時間後 30 分鐘仍未構成法定人數，該延會的擬定事務須包括在下一次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中。

27. 會議程序

27.1 校監須作為主席，主持法團校董會的所有會議。如校監不願行事或不在香港或已就其不出席會議的意向向秘書發出通知，其可委任另一名辦學團體校董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該委任須由校監向秘書以書面作出。如校監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 30 分鐘內

未有出席以及未有正式委任另一名辦學團體校董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出席的辦學團體校董須推選當中其中一名辦學團體校董作為主席主持會議。

27.2 除非為第 29.1 段述明的任何特別事務或除非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規定，否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每項議題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校董之大多數表決決定，及各校董須在第 18 段的規限下具有一票。一旦票數相同，作為主席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監或辦學團體校董（視情況而定）應有第二或決定票。

28. 藉書面決議處理事務

28.1 除非為第 29.1 段述明的任何特別事務，否則由當時不少於 75%常規校董簽署的書面決議，包括就此目的擬備或傳閱的一份文件或數份獨立副本，應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和有作用。

29. 特別事務之處理及須辦學團體認可的事宜

29.1 下列特別事務不得根據第 28 段以書面決議處理 -

- (a) 修訂本章程；及
- (b) 委任校長或終止校長的聘任；及
- (c) 終止教員的聘任；及
- (d) 有關根據第 16.1 段提名獨立校董的決議；及
- (e) 有關根據第 8.1 段取消校董註冊的決議；及
- (f) 根據第 20.3(b) 段免任法團校董會幹事職務（校監除外）的決議；及
- (g) 委任或免任法團校董會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及
- (h) 委任或免任不是以法團校董會管理的資金受薪的本校校牧或牧養輔導員的決議；及
- (i) 根據第 8.1 段免任或以其他方式停任任何校董的決議；及
- (j) 解散法團校董會；及
- (k) 與任何其他學校或教育機構合併；及
- (l) 建議關閉本校；及
- (m) 實質處置或轉移法團校董會或本校的所有資產。

29.2 處理第 29.1 段述明的任何特別事務的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

- (a) 如本校當時有校友校董，7 名校董，其中至少 5 名應為辦學團體校董；或
- (b) 如本校當時沒有校友校董，6 名校董，其中至少 4 名應為辦學團體校董。

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大多數辦學團體校董出席。

29.3 處理第 29.1 段述明的任何特別事務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中出現的任何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校董之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表決決定。

29.4 為免生疑問，第 26.1 段不得應用於有關第 29.1 段述明的任何特別事務之任何待續會議。

29.5 儘管本章程另有規定，法團校董會有關下列任何事宜的所有決定僅應在法團校董會決議後 3 個月內藉辦學團體書面認可方為有效及生效，否則該等決定應為失效及無效：

- (a) 變更本校名稱、徽章或標誌，或校歌或校徽設計；或
- (b) 變更使命及願景；或
- (c) 收取政府資助的方式，及收取政府津貼的條款及條件；或
- (d) 本校大樓或校舍任何部分的重建或任何主要結構翻新或修葺；或
- (e) 本校結束或暫時停辦；或
- (f) 變更本校校址；或
- (g) 由法團校董會保管的辦學團體資金、資產及財產的使用上有任何重大的變更。

30. 在某些情況下申報利害關係

30.1 根據該條例第 40BF 條，各校董須每 12 個月至少一次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述明與其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任何事宜中，其個人之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其沒有該等利害關係。

30.2 在不限制該條例第 40BG 條與校董任何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之披露要求相關之的一般原則下，如於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考慮或將考慮的任何事宜中，該等事宜似乎就其考慮與該校董正當履行職務產生衝突，該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根據該條（或如其不出席會議，於會議前透過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

質，以及如出現下列狀況，其不得出席或參與有關該等事宜的法團校董會之任何商議或決定，法團校董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 (a) 該校董為校長或教員，及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本校職員的個人表現、委任、免職、服務條件及薪酬的評核；或
- (b) 該校董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親屬，及該事宜涉及向該學生採取紀律行動，不論是單獨或作為團體的一員；或
- (c) 該校董直接或間接與向本校一名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相關，而該事宜涉及對當中任何一員採取紀律行動；或
- (d) 該事宜與向該校董的投訴相關；或
- (e) 該校董直接或間接與將要討論的交易運作或商業合約或將批出的投標之利害相關。

31. 會議紀錄

- 31.1** 秘書須就法團校董會的每個會議準備及備存會議紀錄，及須安排將法團校董會每個該等會議所有程序的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列入為該目的備存的簿冊。秘書特別須要記錄法團校董會所有決議，及可記錄討論事宜和適用的跟進行動。如秘書缺席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作為主席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監或辦學團體校董（視情況而定）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的常規校董作為該會議的署理秘書。
- 31.2** 提出異議的校董可要求將其意見記入會議紀錄。秘書須據此記錄在會議紀錄。
- 31.3** 會議紀錄須供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審批。

第 6 部分 -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32. 家長教師會

- 32.1** 就該條例第 40AO 條而言，認可某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的權利應歸予法團校董會。

33. 校友會

- 33.1** 就該條例第 40AP 條而言，認可某團體為認可校友會的權利應歸予辦學團體。

第 7 部分 - 委員會

34. 校長遴選委員會

- 34.1** 如需遴選新任校長，則法團校董會須根據該條例第 57A 條為本校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6 名人士組成，包括 -

- (a) 辦學團體的主席或獲主席書面委任的人士須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的主席；
- (b) 最多 2 名法團校董會校董，包括本校的校監；及
- (c) 最多 3 名辦學團體代表。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一概不得擔任多於一個在第 34.1(a)、(b) 及 (c) 段所提述的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身份。

34.2 只有辦學團體方可提名候選人供校長遴選委員會考慮及遴選為校長。

34.3 校長的遴選須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進行。

34.4 校長遴選委員會在向法團校董會提交其建議適當人選前，須先諮詢辦學團體。

34.5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向法團校董會傳達有關其所選出的人選以供委任為校長的決定，而法團校董會須在一個月內根據該條例第 57 條向常任秘書長作出推薦，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所選的人士批准為校長。

34.6 委任新任校長後，校長遴選委員會須自動解散。

34.7 在第 36.1 段的規限下，校長須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及法團校董會所決定之任期就任。

34.8 如校長遴選委員會從申請人中未能推薦適當人選給委任為校長，或如校長突然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突然出現的不可預見原因導致校長職位空缺，法團校董會可委任一名署理校長處理臨時的行政迫切事宜。法團校董會僅應考慮辦學團體提名的候選人，而該等委任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在此期間，法團校董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及就情況所需啟動校長遴選程序。

35. 其他委員會

35.1 法團校董會可向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惟此等委員會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及任何此等委員會須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期間遵從法團校董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指令、規例及指引。法團校董會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授予的權力。

35.2 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非校董的人士亦可被委任為任何委員會成員，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常規校董。

35.3 任何委員會的主席須擔任其會議的主席；如在任何會議，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為該會議的主席。在本章程及法團校董會的任何其他指令、規例及指引的規限下，各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會議程序。

第 8 部分 - 校長及教員的調配

36. 辦學團體調配校長的權力

36.1 依據該條例第 40AG 條，如出現下列情況，辦學團體可在任何時間要求法團校董會終止校長的聘任，及根據該條例第 53 或 57 條要求辦學團體營辦的另一間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就批准該校長出任該間學校的校長作出推薦；及進而要求法團校董會就批准辦學團體營辦的另一間學校的校長出任本校校長作出推薦：

- (a) 此行動有助於有關人士的專業發展；
- (b) 有需要採取此行動，避免或減輕因本校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人數超逾編制；或
- (c) 常任秘書長是在下列情況下批准此要求 -
 - (i) 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 (ii) 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理由

而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向辦學團體提出的要求。

37. 辦學團體調配教員的權力

37.1 依據該條例第 40AG 條，如出現下列情況，辦學團體可在任何時間要求法團校董會終止教員的聘任，及要求辦學團體營辦的另一間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以該校相同職級聘任該教員；及進而要求法團校董會以本校相同職級聘任來自辦學團體營辦的另一間學校的教員，視情況而定：

- (a) 此行動有助於有關人士的專業發展；
- (b) 有需要採取此行動，避免或減輕因本校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人數超逾編制；或
- (c) 常任秘書長是在下列情況下批准此要求 -
 - (i) 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 (ii) 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理由

而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向辦學團體提出的要求。

第 9 部分 - 章程的修訂

38. 章程的修訂

38.1 任何校董均可建議修訂本章程。如果及僅如果該條例第 40AY 條以及下列程序獲遵從，本章程的修訂方會生效。

38.2 對本章程作任何修訂的建議須 -

- (a) 由作出建議的校董以書面作出及簽署；及
- (b) 得到不少於 5 名校董支持及加簽，包括作出該建議的校董；及
- (c) 向校監提交。

38.3 收到建議後，校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作出討論，如其認為適合，決議將建議的修訂呈交予辦學團體審批，以及通過該決議後，對本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向辦學團體提交。

38.4 法團校董會向辦學團體提交章程的建議修訂後 30 日內，辦學團體須作討論及向法團校董會作書面回應以指明其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修訂。辦學團體授予的任何批准可能須受辦學團體可能訂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

38.5 收到辦學團體的書面批准後，校監須以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告知校董（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及發出該通知之日）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討論對本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由辦學團體訂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對本章程的建議修訂及辦學團體的書面批准之副本須隨附於會議通知。

38.6 上文第 38.3 及 38.5 段提述的會議法定人數須根據第 29.2 段的規定。

38.7 法團校董會批准後，須根據該條例第 40AY 條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對本章程的該等修訂，及在其提交後一個月屆滿前不得生效。

第 10 部分 - 雜項

39. 學校計劃及報告

39.1 法團校董會須向辦學團體提交可能不時要求的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

40. 核數師及賬戶

40.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和核數師薪酬的批准（如有）必須根據第 29 段述明的程序決定。

40.2 核數師在任何時間有權查閱法團校董會的賬簿及賬目，及應有權從校董及任何相關方要求履行核數師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核數師須遵從該條例第 40BB 條下的規定，並須每年一次向法團校董會作報告。

40.3 除非校董另行決定，否則法團校董會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法團校董會批准，並由校監及司庫代表法團校董會簽署。

40.4 法團校董會須保存妥當的賬簿和其他財務及會計紀錄，及須遵從該條例第 40BB 條的規定。

40.5 司庫須就下列項目備存妥當的賬簿 -

(a) 法團校董會收取及支出的所有金額，及有關該等收入及支出發生的事宜；

(b) 法團校董會的所有物品出售及購買；及

(c) 法團校董會的資產及負債，

惟如未有備存就真實而正確地反映法團校董會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簿，則不得視作已備存妥當的賬簿。

40.6 除非由法團校董會另行決定，賬簿須備存在本校，及經常公開讓事先作合理書面通知的校董查閱。

40.7 司庫須安排最少每年一次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賬目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席上省覽，及此等文件須在會議不少於 7 日前發送予全體校董。

41. 校董的權利及責任和保障

41.1 校董一概毋須就執行其職責或其相關事宜期間法團校董會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法律責任，該等法律責任乃因其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則除外。

41.2 校董不得憑藉其校董職務而對法團校董會的任何財產享有實益權益。

41.3 校董不得就其於履行或宣稱履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期間，本着真誠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41.4 不得因為校董代表法團校董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對校董提出民事法律程序，除非該校董並非就該事宜或遺漏真誠行事。

42. 印章

42.1 法團校董會須有一枚印章，並須為其提供妥善保管。除非得到法團校董會決議的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件蓋上印章，以及蓋上印章的每項文件須由校監及法團校董會正式授權就該目的行事的一名常規校董簽署。

43. 捐贈

43.1 向本校或法團校董會所作的任何捐贈應視作給予法團校董會的捐贈，除非相關捐贈者在作該捐贈時以書面指明相反意向，則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該捐贈將絕對被視為法團校董會的財產。

43.2 收取金錢形式的捐贈前，法團校董會須向捐贈者確認一旦法團校董會解散，其是否希望法團校董會向其退回該金額。如其有此意向，則法團校董會須向其解釋該等金額是不可扣稅的。

44. 解散

44.1 就取消本校註冊，根據該條例第 40BE 條 -

- (a) 法團校董會須予以解散；及
- (b) 緊接其解散前，法團校董會擁有的財產須歸屬作為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構成為單一法團的常任秘書長。